

证券代码：871528

证券简称：广山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庆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